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獲批准開展籌建合資公司

本公告乃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其中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訂立合資協議，以成立在中國從事汽車融資業務之合資公司(「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者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近日收到中國銀監會發出開展籌建合資公司的批覆(「該批覆」)。根據該批覆，本公司獲批准自該批覆之日起六個月內與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開展籌備組建合資公司。本公司與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將受相關中國部門監督指導並嚴格依照中國法律法規完成合資公司的籌備組建工作。籌備工作完成後，合資公司將依照有關中國規定和程序正式提出開業申請(「該開業申請」)。合資公司取得中國銀監會及相關中國部門對該開業申請發出之批覆後將開展批發融資業務，而零售融資業務將緊接於二零一五年底開展。

本公司在正式取得該開業申請之批覆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相關的規定適時另行發佈公告。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劉金良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 *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 先生及張然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付于武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